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9期（总第86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8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9〕2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飞机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通告
.....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桓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3 号 (1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9〕4 号 (1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4 号 (1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9〕25 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部门文件】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
桓卫字〔2019〕61 号 (41)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23 号 (44)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县级青年见习基地名单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28 号 (56)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30 号 (58)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桓台县乡村振兴工作专班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31 号 (62)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32 号 (6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四新”促“四化”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外贸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桓台外贸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统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打造新的外贸生态圈，加快推进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品牌优势突出、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外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的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推动外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由传统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实现外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基础背景

桓台县工业基础雄厚，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了以精细化工及石油炼化、氟硅材料产业、造纸及高档印刷产业、机械制造、聚酰胺产业五大特色产业集群，以及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智慧产业为主体的四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在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硅高新材料、离子膜、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制造等方面打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201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7亿元，同比增长7.2%，继续入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投资潜力百强县、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获评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东岳集团、金诚集团、汇丰集团继续跻身中国民企300强和山东民企50强。

桓台县积极推进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聚焦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

现桓台创新转型跨越发展。按照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意见》（桓发〔2015〕10号）、《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桓发〔2017〕16号）、《关于桓台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桓办发〔2017〕47号），明确任务目标，科学分类施策，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工业精准转调工程，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五年内累计新上和续建过千万元重点项目428个，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23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3件，获评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中国产业集群经济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中国中小城市创业创新百强县。东岳氟化工智能工厂入选国家示范试点，创尔沃入选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东岳入选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贵和显星、泰宝防伪列入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近年来，桓台县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产业重点企业无严重违法经营情况。

桓台县外贸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上半年，全县共有外贸企业数量510家，有实绩业绩的外贸企业132家，完成进出口135.79亿元，同比下降15.5%。出口完成26.83亿元，同比下降4.9%；进口完成108.96亿元，同比下降17.8%。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外商投资企业47家，美国科勒、德国雷法等国际知名企业来桓台投资合作。2019年上半年利用外资1799万美元，同比增长1535%。2019年上半年，我县共有境外投资企业7家，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5425万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29700万元。

桓台县突出进口创新发展。2016年-2019年上半年，我县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逐年增长，分别为1.39亿元、1.74亿元、3亿元和1.2亿元，主要进口产品为机械设备和电子器件。原油进口拉动作用明显，2018年两家进口原油企业获批商务部的原油进口配额716万吨，2019年进口配额没变。

桓台县瞄准新兴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招商，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2018年组团分别赴广州、上海召开“桓台招商恳谈会暨签约项目会”，拜访博世集团、通用电气、中日经贸协会等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和机构。2018年组织我县6家企业赴德国、以色列开展境外招商促进活动，拜访雷法、奔驰、巴斯夫等公司

洽谈合作项目；我县企业随团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推介新材料、新能源项目；赴法国、瑞士洽谈环保催化剂项目；赴日本、韩国推介节能环保项目。组织县内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 60 余次。积极参与进口博览会，组织 80 余人报名、5 家企业的 29 人入馆，展会达成成交意向 2500 万美元。

桓台县坚持聚焦转调，以优质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化对外开放和创新驱动，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不断提高企业自动化、信息化和职能化(智能化)水平。县内建有院士工作站 13 家，数量居全市首位。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 12 项，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 家、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22 个项目入选省技术创新计划。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东岳集团建成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全县共有注册商标 2782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7 件、山东省著名商标 2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5 件。我县共有东岳化工、江辰时装、万鑫轮胎、海思堡服装服饰 4 家企业品牌荣获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

桓台县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在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方面，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县主要涉美贸易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研，根据企业受影响情况，引导企业采取积极应对，并形成调研报告，向上级部门反映企业情况和诉求，提出提高退税率、加大出口补贴、放宽加工贸易政策等建议，2019 年东岳的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四氟乙烷绿色制冷剂产品获得美国关税豁免资格。2018 年就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应诉美国对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反倾销反补贴终裁上报省级国际贸易摩擦应对研究报告。2017 年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我县东岳化工集团积极应对，2018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作出反倾销否定性产业损害终裁。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桓台县深化“三最城市”建设，“零次和一次跑腿率”达到 100%，桓台县便民中心在全省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率先应用“云桌面”，开启“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便民中心实现镇（街道）全覆盖。县内商业银行达到 17 家，上市挂牌企业 87 家。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引才计划，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合作。

三、目标设定

积极争创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坚持“三外”融合发展；强化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外贸市场更加多元；实施“四个一”工程，做强

一批主导产业，推广一批品牌产品，引进一批知名电商平台，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外贸竞争新优势，努力将我县建设成为外贸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地。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建立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职责，理清责任界限，细化责任分工，形成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的合力。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调度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分析试点县建设工作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每年度总结试点区建设经验、查找不足，推动试点县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协同县商务局，对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形成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协调共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五、推进措施

（一）大力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程。强化“龙头企业”骨干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性，推进外贸企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2021年争取进出口规模达到350亿元，对外货物出年均增长5%以上，培育5家进出口过亿元的新材料新能源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品牌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品牌，鼓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引导并鼓励企业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等。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出口产品中的品牌企业研发能力，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二）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做优市场布局。积极对接优势产能，主动开拓贸易新市场。组织好境外参展活动，加大展会支持力度，带领企业抱团出境抢订单，争取境外参展企业达到100家，出口成交额力争达到10亿元；组织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优质展会，提高组展水平和交易成效。积极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网上行、中华行

系列活动，全力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

（三）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一批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强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出口提供更优质服务。利用“互联网+外贸”大力开拓市场。支持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网上推介及接单，扩大外贸企业网上接单能力。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重点支持“水火土网络”、零点跨境电商和海思堡电子商务等电商平台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为企业输入优质电商人才。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深化与方达电子商务园的战略合作，积极推动淄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引导其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创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四）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发挥现有企业海外客户资源优势，整合优化境外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探索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销售网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自建、并购、合营或租赁等方式在重要国别、重点市场规划布局公共海外仓，为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发挥我县“建筑之乡”对外工程承包竞争优势，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石化工程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 务出口。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强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国别、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沿线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品牌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参展费用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一带一路”市场份额。

（六）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深入研究分析贸易摩擦形势，建设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防范贸易风险，持续强化对信保政策的宣讲培训，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摩擦下的受保护力度。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加大补贴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巩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将对进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七）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大宗商品进口，鼓励金诚石化、汇丰石化

两家企业原油自营进口，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作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进口促进活动，不断优化进口结构。

六、配套政策

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桓发〔2017〕16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县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以支持外贸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国际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发展、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全县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动能和后劲。

附件：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

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县创建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毛 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文俊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司晓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滨 县商务局副局长
宗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张滨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的组织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飞机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通告

根据疫情监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在全县有继续蔓延趋势，对我县林业事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造成严重威胁。为巩固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实施预防和除治并重。

二、2019年9月5日至9月15日在全县范围内（除城区外），实行飞机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的措施。按照飞防要求，在飞防期间，机场附近实行道路管制，由此所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飞防使用对人畜无毒无害的生物制剂，不会影响群众正常生活，但对个别特种养殖动物（如桑蚕、蜜蜂、鱼虾蟹、蚂蚱、狐狸、貂等），如果不采取保护措施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危害。有关养殖户要按照与镇村签订的责任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禁止使用飞防后的地面植物进行喂养。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三、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必须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责任状，成立专门的防控队伍，分线划片，责任到人，严防死守。村（居）民委员会应开展群众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活动，明确树权，责任落实到林户。各镇、城区街道办、村（居）要成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专业队，坚持每天巡查，确保防治到位。

四、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大力推广无公害农药防治，加快生物防治进程。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对于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造成蔓延成灾的，依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桓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发〔2018〕2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4号）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结合我县县城总体规划发展变化，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划定。现通知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界定

根据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全县“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按照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Ⅱ类（较严）进行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范围

全县“禁燃区”面积为26.6平方公里，包括城区街道全域和索镇、唐山镇、果里镇的部分区域，范围西至唐华路、北至王徐路、东至顺河路、南至海河路。

三、管控要求

（一）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区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逐步取缔热电联产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

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

（四）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处；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处。

（五）相关镇（街道）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实现“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目标。

（六）县政府依据县城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附件：桓台县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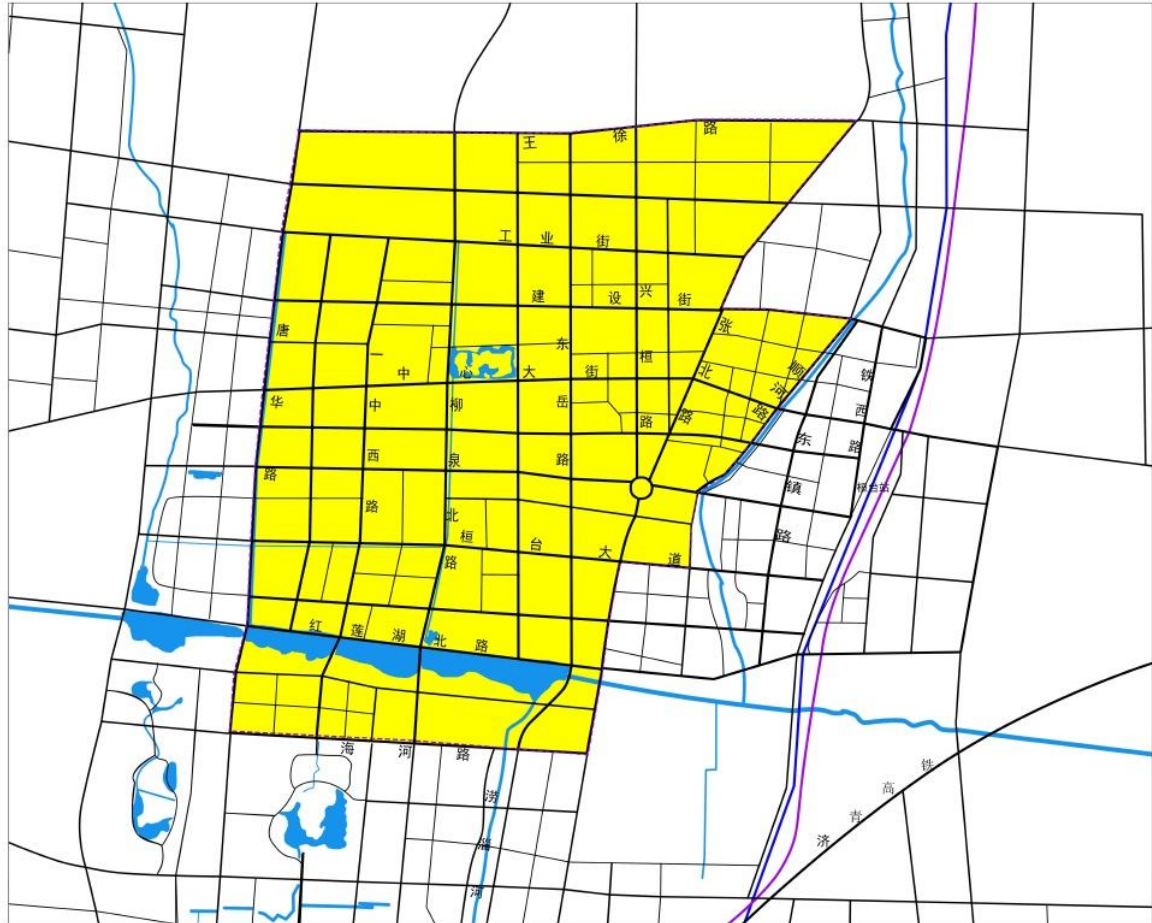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创新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加强老年教育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整合社会资源，提升老年教育服务水平，努力开创桓台老年教育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整体规划，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2. 面向基层、以人为本。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着力提升社区和农村老年教育水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为目的，增强老年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和水平。

3. 因地制宜、开放共享。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水平，探索创新老年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服务老年教育，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最大限度的实现老年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管理科学、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县老年教育工作体系逐步健全,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 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老年教育内容不断丰富, 形式更加多样, 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建设

发挥县老年大学引领示范作用, 依托镇(街道)、村(居)各类活动和教育场所, 将优质教育资源向社区和农村辐射, 改善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 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能发挥示范作用的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 鼓励城乡老年教育交流合作, 促进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老年教育工作体系。

(二) 推进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鼓励各级教育机构结合自身优势, 以需求为导向, 开发本土化、人文化、特色化老年教育课程, 遴选、引进一批优质课程资源, 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和信息化手段, 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体系。鼓励各类机构向老年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 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 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

(三) 加快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 启动“老年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和“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专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支持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团队建设, 广泛吸纳学校教师、科技人员、医务人员等不同行业人员参与, 鼓励引导各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支持中小学师生志愿者及老年教育机构学员进社区服务老年教育, 注重培育一批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 完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

加大文化、体育、科技资源对老年教育的支持力度。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站、

中心)、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完善社区和农村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老年人便利化学习提供支持。鼓励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

(五) 鼓励老年教育发展机制创新

完善扶持机制,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个人和社会组织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学习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发展交流合作,推动工作创新。积极与发展较好的老年大学及社区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参与老年教育组织的相关活动。借鉴其他地区社区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全县老年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各方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形成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合力。组织、教育、民政、文化、老龄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要将老年教育事业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方案和举措,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 保障经费投入。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紧密结合老年大学教育工作开展需要,合理安排教育专项经费,支持推进老年人学习场所文化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三) 完善激励机制。探索完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教师、专业社工、学有所长的志愿者为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老年大学班子建设,努力培养一支热爱老年教育事业,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老年教育工作队伍。

(四) 抓好督促落实。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对老年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考核指标中,对成绩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促进老年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桓台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 2019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任务目标，根据《淄博市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先易后难、全力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建设 25056 户，其中分户式气代煤 24936 户，分户式电代煤 120 户，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积极推动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6.53 万平方米，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8865 户。

二、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为热源，结合集中供热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供热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热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符合燃气使用条件的用户，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建筑能效提升。因地制宜对已实施清洁取暖用户对外墙、屋面、窗户等部位进行差异化改造。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村居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比例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其余资金由市、县按 3:7 比例分担。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以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

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

3. 以燃气（燃气锅炉）为能源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根据实际用气量按照不高于 1 元/立方米进行补贴。

（二）气代煤

1. 分户式气代煤。继续执行 2017 年补贴政策。

2. 集中式气代煤。继续执行 2018 年补贴政策。

（三）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继续执行 2017 年补贴政策。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按照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标准补贴。

（四）生物质取暖

鼓励各镇对不具备气代煤实施条件的用户进行生物质取暖试点。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建筑能效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能效提升 30% 要求，农村能效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 85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400 元/户，各级承担的比例和金额在 3 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由镇（街道）或村（居）统一组织，统筹使用资金。优先对电代煤用户实施差异化改造。

城区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按照 1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元/平方米，各级承担的比例和金额在 3 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

（六）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为维护改造成果、确保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防止散煤复燃，在 3 年运行费用补贴到期后继续按照原补贴政策延续 3 年。

（七）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供电公司在继续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集中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

（八）有关要求

1. 对列入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村居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其他未列入改造计划的村居用户或项目，自行改造的，不享受财政补贴，费用自行承担。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2. 对离集中居住区较远或单独居住、施工难度大、不具备气代煤实施条件的用户，原则上不实施气代煤改造，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3. 实施气代煤改造用户房屋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得是土坯房、木板房，或用易燃材料搭建墙壁、屋顶，以及被列入近期拆迁计划和被确定为危房的建筑。

4. 对以生物质取暖方式改造的用户，各镇（街道）要及时与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5.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或“多户一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费用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计入房屋开发成本，计入任务完成数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由各镇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上报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审核，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根据改造户数、取暖方式、补贴标准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建设实施。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根据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工作，督导集中供热、供电、燃气等相关企业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工作进度，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完成改造任务；协调镇、村居积极配合工程建设，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桓台

县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三) 设备选购。在 2017、2018 年市招标入围的燃气壁挂炉品牌中择优选择, 各镇要引导村居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保障好的燃气壁挂炉品牌, 品牌选定后, 由各镇(街道)汇总报县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审查备案,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由县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出具备案意见书。未通过备案的经销商或品牌由村居重新选定, 否则财政资金不予补贴。

(四) 时间安排。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督促各建设单位按照计划尽快组织建设, 力争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10 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 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县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任务, 负责建立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 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形成工作合力。

(二) 巩固改造成果。坚持改造一处, 巩固一处的原则, 对个人原因未实施改造的用户, 今后再提出改造申请, 不再享受任何补贴性政策。用户改造前要签订承诺书, 保证不再使用散煤取暖。2017—2018 年已完成清洁取暖建设的用户(包括房主和租户)禁止储存、使用散煤及炉具, 散煤、炉具清理工作由各镇在 9 月 15 日前清理完毕。仍使用或储存散煤的, 取消各类补贴。

(三) 加强资金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桓台县清洁取暖工作支持, 研究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四) 保障质量安全。一是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切实加快工程进度, 严把质量关。二是燃气企业必须在村(居)设立燃气安全员, 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确保居民取暖安全。各有关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 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提高服务质量, 满足各类用户的服务需求。

(五) 加强宣传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县融媒体中心

心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桓台县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表
2. 桓台县 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3. 桓台县 2019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附件 1

桓台县 2019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序 号	镇	村 居	计划改造\户数	新增分散清洁取暖户数		建设主体
				天然气	电 能	
1	索 镇	邢刘村	133	133		鑫能燃气
2	索 镇	东遼村	217	217		鑫能燃气
3	索 镇	南辛村	222	222		鑫能燃气
4	索 镇	孟家村	358	319	39	鑫能燃气
5	索 镇	姜庙村	403	403		津滨燃气
6	索 镇	徐家村	253	253		津滨燃气
7	索 镇	睦和村	548	520	28	津滨燃气
8	索 镇	苏王村	334	334		津滨燃气
9	索 镇	三岔村	146	146		津滨燃气
10	马桥镇	前薛村	116	116		中油燃气
11	马桥镇	中薛村	55	55		中油燃气
12	马桥镇	后薛村	68	68		中油燃气
13	马桥镇	滕寨村	206	206		中油燃气
14	马桥镇	黄郭村	471	471		中油燃气
15	马桥镇	东杨村	107	107		中油燃气
16	马桥镇	顺河村	104	104		中油燃气
17	马桥镇	小王村	66	66		中油燃气
18	唐山镇	吉托村	347	347		鑫能燃气
19	唐山镇	田孟村	416	416		贝欧燃气
20	唐山镇	郭店村	276	276		贝欧燃气
21	唐山镇	大有村	247	247		津滨燃气
22	唐山镇	浒家村	100	100		津滨燃气
23	唐山镇	东周村	300	300		津滨燃气

序 号	镇	村 居	计划改造\户数	新增分散清洁取暖户数		建设主体
				天然气	电 能	
24	唐山镇	张茂村	75	75		贝欧燃气
25	唐山镇	白辛村	87	87		贝欧燃气
26	唐山镇	莫王村	142	142		贝欧燃气
27	唐山镇	波扎店	320	320		贝欧燃气
28	唐山镇	唐五村	201	201		津滨燃气
29	唐山镇	贾家村	137	137		津滨燃气
30	唐山镇	古城村	255	255		中油燃气
31	唐山镇	八里村	272	272		中油燃气
32	唐山镇	西毕村	629	629		中油燃气
33	唐山镇	西马村	563	563		中油燃气
34	唐山镇	前许村	113	113		中油燃气
35	唐山镇	后许村	227	227		中油燃气
36	唐山镇	演马村	749	749		中油燃气
37	唐山镇	于家村	54	54		中油燃气
38	唐山镇	顺意佳苑	120	120		津滨燃气
39	唐山镇	贵和家属楼	38	38		津滨燃气
40	唐山镇	郑家村	265	265		中油燃气
41	唐山镇	王茂村	248	248		中油燃气
42	唐山镇	仁和村	90	90		中油燃气
43	新城镇	城西村	191	191		华润燃气
44	新城镇	城东村	471	471		华润燃气
45	新城镇	城南村	410	410		华润燃气
46	新城镇	城北村	440	440		华润燃气
47	新城镇	河南村	142	142		华润燃气
48	新城镇	石家村	108	108		华润燃气
49	新城镇	西巴村	134	134		华润燃气
50	新城镇	新盛村	53	53		华润燃气
51	新城镇	徐家村	89	89		华润燃气
52	新城镇	咎家村	937	937		华润燃气
53	新城镇	存留村	281	277	4	华润燃气

序 号	镇	村 居	计划改造\户数	新增分散清洁取暖户数		建设主体
				天然气	电 能	
54	新城镇	韩家村	310	310		华润燃气
55	新城镇	聂桥村	337	306	29	华润燃气
56	新城镇	新义和村	64	64		华润燃气
57	田庄镇	小寨村	161	161		中油燃气
58	田庄镇	牛旺村	742	742		华润燃气
59	田庄镇	胡东村	292	292		华润燃气
60	田庄镇	西家村	128	128		华润燃气
61	田庄镇	高楼村	800	800		华润燃气
62	田庄镇	付桥村	482	482		华润燃气
63	田庄镇	刘家村	240	240		华润燃气
64	田庄镇	建工小区	148	148		华润燃气
65	荆家镇	周董村	448	448		中油燃气
66	荆家镇	前孙村	99	99		中油燃气
67	荆家镇	后孙村	247	247		中油燃气
68	荆家镇	吴元村	151	151		中油燃气
69	荆家镇	崔家村	531	531		中油燃气
70	荆家镇	大元村	293	293		中油燃气
71	起凤镇	鱼三村	684	684		中油燃气
72	起凤镇	夏三村	388	388		中油燃气
73	起凤镇	起南村	399	377	20	中油燃气
74	起凤镇	乌东村	464	464		中油燃气
75	起凤镇	乌北村	373	373		中油燃气
76	起凤镇	乌南村	605	605		中油燃气
77	起凤镇	辛泉村	301	301		中油燃气
78	果里镇	面窝村	138	138		中油燃气
79	果里镇	南王村	104	104		中油燃气
80	果里镇	凤鸣村	224	224		中油燃气
81	果里镇	杨桥村	180	180		中油燃气
82	果里镇	马王村	123	123		中油燃气
83	果里镇	周坊村	83	83		中油燃气

序 号	镇	村 居	计划改造\户数	新增分散清洁取暖户数		建设主体
				天然气	电 能	
84	果里镇	姜坊村	299	299		中油燃气
85	果里镇	东边村	182	182		中油燃气
86	果里镇	西边村	177	177		中油燃气
87	果里镇	吴磨村	380	380		中油燃气
88	果里镇	前鲁村	554	554		津滨燃气
89	果里镇	卫生院宿舍	18	18		华润燃气
90	果里镇	练家村	198	198		中油燃气
91	果里镇	西义和村	165	165		中油燃气
92	果里镇	东义和村	214	214		中油燃气
总 计			25056	24936	120	

注：改造户数以实际安装壁挂炉户数为准。

附件 2

桓台县 2019 年农房能效提升任务表

序 号	镇	村 居	改造户数
1	田庄镇	东埠村	634
2	田庄镇	北埠村	304
3	田庄镇	大寨村	649
4	田庄镇	宗王村	897
5	田庄镇	曙光村	469
6	田庄镇	小庞村	171
7	起凤镇	华沟村	600
8	起凤镇	鱼一村	300
9	起凤镇	鱼二村	200
10	起凤镇	鱼四村	300
11	新城镇	毛家村	617
12	新城镇	耿三里村	135
13	新城镇	四里村	116
14	新城镇	崔家村	67
15	新城镇	邢庙村	224
16	新城镇	东花园村	89
17	新城镇	河滨小区	243
18	新城镇	乐园小区	225
19	新城镇	镇府宿舍	32
20	新城镇	教师公寓	56
21	唐山镇	薛庙村	451
22	唐山镇	唐三村	280
23	唐山镇	黄家小区	640
24	唐山镇	东莫王村	175
25	唐山镇	前诸村	321
26	唐山镇	后诸村	549
27	唐山镇	邢家村	121
总 计			8865

注：改造户数以实际完成户数为准。

附件 3

桓台县 2019 年城区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面积：万平方米

序 号	街 道	社 区	改造面积
1	城区街道办	西苑小区	16.53
总 计			16.53

注：改造面积以实际改造面积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8号）精神，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需求，经县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建设规划

1. 编制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吸收县教育和体育局进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教育、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依据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边界，以及国家人口政策调整和桓台县城镇化进程，编制2019—2030年的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确定近期、中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将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2. 确定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标准。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应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由教育、卫生健康、统计等部门科学测算县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作为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的依据。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0米；配套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1000米。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模较小、无法独立配建教育设施的

居住区，应统筹在各居住区就近位置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应符合省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其中，幼儿园不宜超过 12 个班；结合我县实施“五四学制”实际情况，小学不宜超过 30 个班，初中不宜超过 40 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45 个班，普通高中不超过 60 个班；幼儿园平均每班不超过 30 人，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设置小规模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3. 加强已建成居住区配套整改。已建成居住区现有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无法满足需求，或现有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不符合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由教育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共同参与，补建（改建）配套教育设施。因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拒不履行配建责任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用地保障

4. 优先供应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划拨给教育部门。盘活存量土地优先用于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通过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结余指标统筹解决。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安排配套教育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5. 优先熟化配套教育设施用地。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未熟化、没有达到建设条件的规划建设居住区，不予供给建设用地，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与首期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6. 加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管理。规划为配套教育的建设用地，不可挪作他用；确需调整的，应同等面积补偿，位置要符合配套要求，并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已经建成的学校（幼儿园）需要调整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行先建后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

7. 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政府投资的配套教育设施及投资来源，由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教育、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8. 配套教育设施与居住区捆绑建设。应独立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和居住区捆绑建设，须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政府监管责任。不能独立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按照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土地熟化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9. 减免有关收费。城镇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收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四、加强建设管理

10. 坚持同步规划设计。现有居住区的扩建规划及新建居住区的规划，须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不能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调整涉及教育设施建设调整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11. 坚持同步建设施工。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施工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坚持同步竣工验收。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

接受验收。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要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居住区业主正常使用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13. 坚持同步交付使用。实施配套教育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配套新建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落实做好师资配备工作。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按照省定办学（园）条件标准提前配齐配足师资和设施设备，保障正常办学、办园。（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政府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细则，完善落实规划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保障落实。

15.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桓台县 2019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

桓台县 2019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根据市县两级测报监测，2019 年度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有继续蔓延趋势。为做好防控工作，从根本上控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县蔓延，需要进行飞机防控（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飞防范围及面积

防治范围：桓台县境内除城区外所有树木，飞防面积 11 万亩左右。

二、防治时间及药剂

飞防时间：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和其他地区飞防作业经验，飞防时间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左右。

防治采用药剂：飞防采用的药剂选用对人、禽、畜、鱼类、藕等没有危害的生物类药剂，如灭幼脲、甲维盐等，飞防地区的群众不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可以照常进行生产活动。

三、飞防步骤及要求

（一）准备阶段。主要包括调查摸底、宣传告知、组建队伍、选定飞机起降点等工作。

1. 调查摸底。为保证飞行安全、群众财产安全，飞防作业中对飞防区内的养鱼池、养虾池、养蟹池、养蜂场、高压线路、高大建筑物等应预避让。飞防前，对特种养殖（桑蚕、蝗虫、蜜蜂、

貂、狐狸、鱼、虾、蟹等）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档案，调查情况填写《桓台县飞防特种养殖调查表》（附件 2），明确责任人，以备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和飞机防治时予以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2. 宣传告知。各镇要做好各项宣传准备工作，包括制作标语、横幅，印制明白纸等，并组织每个村通过广播喇叭、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意义和应该注意的相关问题。要村村张贴宣传标语，户户发放明白纸。尤其是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以及养鱼、虾、

蟹户，一定要宣传到位，避免出现遗漏。对养殖户发放明白纸时要明确告知飞防时间，并收回养殖户签名的回执。飞防前告知养殖户要提前做好足够的养殖饲料，并在飞防期间遮盖好养殖棚、养鱼池等，不要在野外放蜂，不要在室外放置食品等。要教育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进行围观，不要从事在飞防区域放风筝、燃放烟花爆竹等影响飞机防治正常工作的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飞行安全。

3. 组建队伍。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联合组成飞防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飞防的具体事宜。二是由各镇组织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三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负责建立质量巡查监测组，负责飞防质量监测检查。

4. 选定飞机起降点。飞机起降点拟选择周围没有高大树木、建筑物、高压线的平坦硬化地面，以便于飞机起降和安全保卫。对设置的起降点，配备一台加水车，并做好封路、加药、安全保卫等准备。

（二）飞防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服务、地面监测记录、质量检查等。飞防现场指挥部在起降点对飞行架次、装药量、飞行时间、飞机型号等数据进行记录，并填入“桓台县飞防作业统计表”（附件3）。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防治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各镇、飞防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按招标投标合同要求及时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对达不到飞防效果技术参数的区块进行补防。

（四）补防阶段。各镇要针对预留的禁飞区、飞防过程中地面质量检测漏喷区域以及其他防治薄弱区域，组织力量及时进行补防，确保全面完成防控目标任务。

（五）飞防技术指标。使用除直升机外任意机型，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飞机施药离树梢高度一般3-5米左右，飞行速度控制在110千米/小时以内。遇有雨天或风速超过5米/秒（4级风）时停止作业。飞防效果确保达到有虫株率0.1%以下。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为切实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县政府成立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领导小组（附件1），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各镇分管负责人任组员，飞防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疫情监测信息，确定最佳防治时间进行飞防作业；

及时与飞防公司联系，以便飞防公司作相应安排；制定完善桓台县飞防实施方案；飞防实施过程及效果监督；记录飞防架次，对每次飞机起飞的时间、降落的时间、飞防的大致区域等进行现场记录；收集相关镇飞防监测信息，协调飞防公司做好漏喷区域的补防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不同作业阶段的飞防质量进行检查认定，并对作业效果进行验收。

县财政局：负责飞防各项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飞防宣传工作，飞防前及飞防中在电视台播放《飞防通告》。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各种天气情况的中短期预报，为飞防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资料。

县交警大队、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飞防临时起降点的道路管制工作。

各镇责任：

1. 做好宣传。各镇提前将飞防通告、明白纸发放到各村、户及虾蟹、桑蚕、蜜蜂、貂、狐狸等养殖区（养殖户要签字确认），要求群众不要在飞防区域放蜂、放置食品，对室外人、畜饮用水缸等进行保护，确保安全。

2. 用水保障。按照属地管理，确定取水点并准备好运水车，保障飞机飞防作业用水。

3. 飞防的地面质量监测实行属地管理。组织人员对所辖范围内飞防区域的树木进行监测。对飞防是否到位、作业质量和漏喷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并于当日将作业情况通知飞防公司，以便及时进行补防，保证防控质量。

附件：1. 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领导小组

2. 桓台县飞防特种养殖调查表

3. 桓台县飞防作业统计表

附件 1

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韵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金建海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秀艳 县气象台台长
何晋军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清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姜 雷 索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邓吉国 唐山镇人大主席
刘云艳 田庄镇副镇长
宋庆峰 新城镇副镇长
吕海明 马桥镇副镇长
巩 波 荆家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李文华 起凤镇副镇长
蔡 伟 果里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高圣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金建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统筹协调工作开展。

附件 2

桓台县飞防特种养殖调查表

镇

调查时间

村居名称	业户姓名	具体位置	联系电话	养殖种类						饲养规模 (m ² 、箱)	备注
				桑 蚕	蝗 虫	蜜 蜂	虾	狐 狸	貂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

桓卫字〔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按照全国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以及山东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现将桓台县职业卫生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向社会作出职业病防控公开承诺。企业要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依法设置职业卫生管理组织,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职业病危害责任,承担承包承租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二、加强职业卫生培训管理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加强劳动者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管理,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和档案,保障培训资金投入和培训效果,严禁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确保劳动者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加强职业防护管理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接受审查和监督核查。

工作场所应当设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相适应并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要求的有效防护设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标识。对可能突然泄漏或者溢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现场应当安装/加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现场应当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要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定期检测，做好维护、检修并记录，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四、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管理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维护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出接触职业限值标准的要及时治理和整改。

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如实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发现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要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承担相关费用。企业在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前应认真核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留存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要求其报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审核，严禁接受无资质以及不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的机构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

六、加强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管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要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布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培训结束后，各企业要立即安排专人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工作，查摆问题及时整改，8月30日前将自查表、整改报告和承诺书（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报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职业卫生科。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将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方针，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为我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8月24日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和省、市对高层次人才、高层紧缺人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使用管理，现将《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7日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 使用管理办法

一、特设岗位设置使用范围

1. 县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依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淄人社发〔2018〕46号)所列范围确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除外),并随淄博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

2. 县属事业单位符合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范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截止2019年县属事业单位可设置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特设岗位的范围(详见附件1)确定,并随淄博市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

3. 在镇属事业单位、县直部门(单位)派驻镇的事业单位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10年以上取得中级职称,工作累计20年以上取得副高级职称,累计30年以上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时,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4. 参加市、县统一评审,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县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特设岗位设置使用等级

1. 县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聘用到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受单位常设岗位数额限制,经县人社局核准使用特设岗位,不占单位常设岗位。

2. 参加市、县统一评审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县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县人社局核准,使用特设岗位,不占单位常设岗位。

3. 县属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到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经县人社局核准,使用特设岗位,不占单位常设岗位。

三、特设岗位设置聘用工作程序

1. 县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的设置,由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人社局核准。

2. 县人社局在核准特设岗位时,专业技术正高级核定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副高级和中级岗位仅核定总量,副高级内部五级、六级、七级和中级内部八级、九级、十级各岗位不再核定具体数量,由单位统筹使用。

3. 县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和单位具体条件要求的，可按程序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受本单位年度竞聘次数影响。

4. 除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外，特设岗位设置及聘用每年组织一次。

5. 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及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1. 特设岗位设置为定向聘用符合条件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因人员调离、退休、解聘辞聘等原因自然减员的，相应岗位自动核减。事业单位和各主管部门在办理退休、调配等手续时，主动到县人社局办理核减。

2. 严格特设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在职称申报、特设岗位设置时要严格把关，真实有效的提供相关材料，按照特设岗位程序（详见附件2）进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使用专业技术特设岗位聘用的人员，必须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不得调整到管理岗位、工勤岗位或与本专业无关的其他岗位工作。对使用特设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在其岗位工作的，一经查实，县人社局将核减其所在单位的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一经核减不再重新设置。

3. 县人社局将强化监督管理，指导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用人自主权。对违反工作程序、违规使用特设岗位或任意放宽条件进行聘用的，聘用结果不予备案，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山东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使用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89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截止2019年事业单位可设置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特设岗位的范围
2. 桓台县特设岗位设置程序及相关材料
3. 桓台县事业单位乡镇“直评直聘”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
4. 桓台县事业单位高层次、高层次紧缺人才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

5.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备案名单
6.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7. 工作年限证明
8.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减表

附件 1

截止 2019 年事业单位可设置 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特设岗位的范围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原国家“985工程”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 原国家“211工程”高校重点学科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 全球 Top300 名（范围：The Times、QS、Usnews、ARWU）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 本科阶段为国内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的国（境）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附件 2

桓台县特设岗位设置程序及相关材料

一、首次设置（新增）特设岗位

1. 办理流程

(1) 单位填写有关表格，特设岗位拟聘名单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2)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本部门事业单位情况加盖公章，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2. 需报送的材料

(1) 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核准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2) 特设岗位人员备案名单一份（附电子版）；

(3) 主管部门填报《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加盖公章；

(4) 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5) 高层次人才、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原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6) 乡镇工作年限证明；

(7) 单位公示材料。

二、核减特设岗位

办理流程及材料：特设岗位需要核减时，事业单位填写《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减表》，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附件 3

桓台县事业单位乡镇“直评直聘”特设岗位 设置核准表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设岗位 基本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特设岗位设置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乡镇工作年限 符合条件						
拟聘用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工作简历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桓台县事业单位高层次、高层次紧缺人才 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

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设岗位 基本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特设岗位设置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高层次、紧缺 专技人才符合 的条件				全日制学历、 学位		
				全日制毕业院 校及专业		
拟聘用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学历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备案名单

单位（章）：

主管部门（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全日制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取得最高职称及等级	特设岗位名称及等级	特设岗位原因	特设岗位设置时间	备注
1										乡镇工作 10 年 / 高层次人才 / 高层次紧缺专技人才	20190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专业技术特设 岗位类别	正高级 岗位（个）	副高级 岗位（个）	中 级 岗位（个）	备 注

注：此表按照事业单位填报，特设岗位类别填写乡镇、高层次、高层次紧缺，以上三种情况分别汇总。

附件 7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现工作单位：_____，申报特设岗位名称、级别：_____。

其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简历如下：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从事_____工作；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从事_____工作；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从事_____工作；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从事_____工作；

经审核，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均属于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该同志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为_____年_____月。

特此证明。

事业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桓台县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减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设岗位核减情况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原特设岗位设置原因	核减时间	
特设岗位核减原因						
特设岗位核减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特设岗位名称及等级	核减原因	备注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县级青年见习基地名单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见习基地建设,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适龄青年实现就业,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意见》(淄人社发〔2018〕103号)要求,县人社局组织开展了2019年见习基地考核评估工作,按新标准重新认定3家县级见习基地,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见习基地要切实做好就业见习工作,进一步健全见习基地管理制度,整理完善历年见习工作台账,规范就业见习补助资金的使用,不骗取、不挪用、不虚报、不冒领补贴资金。县人社局将定期对见习基地正常运行情况和见习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见习基地资格。各就业见习基地要不断改善见习条件、创新服务模式、落实有关政策、提升服务能力、提高见习实效,使青年见习基地成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和适龄青年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平台。

附件:桓台县青年见习基地名单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桓台县青年见习基地名单

(共 3 家)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全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我县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提高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现将《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3 项行动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63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培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淄就〔2019〕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淄博市就业创业培训计划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19〕10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工作落实年”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充分调动企业和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加强分类、分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完成全年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努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

二、目标任务和培训对象

1. 目标任务:2019 年我县就业创业培训计划目标 4500 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2500 人、创业创新培训 1000 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0 人。

2. 培训对象: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三、工作机制

1. 明确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培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淄就〔2019〕8 号)要求,凡在我市设立的市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具备资质的企业所属培训机构,可具体承接职业技能培训(专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 发挥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载体作用。依托校城融合签约院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重点实施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能力培训。以有就业

创业意愿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作为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行动的主阵地，发挥其专业优势、师资优势、办学优势，广泛开展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

3. 大力推进就业技能培训。以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依托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等公共服务平台，摸清农民工总体情况、就业诉求和培训愿望等，锁定培训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完善人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大力开发适应农民工的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培训项目和内容，实行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根据农民工个人需求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广泛动员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进一步规范培训行为，完善培训工作机制，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和就业空间。

4.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1）以新录用企业职工为重点全面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由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3）在开展本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各类培训的同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企业颁发的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四、组织保障

1. 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单位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2.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对培训补贴申领，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督管理，逐步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

3.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成立桓台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桓人社发〔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任务要求，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成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五个专班抓好工作推进落实的通知》（淄农委发〔2019〕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小组

组 长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高 原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主任

樊 霞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

刘书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道民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邢 毅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

李志峰 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毛晓兵 团县委副书记

陈晋娟 县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任富得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荆长山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田文俊 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朋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修林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耿庆宝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张荣金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希君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县红十字会会长
许志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秀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立军 县供销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杨 浩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高奎道 索镇副镇长
王俊峰 唐山镇副镇长
马 磊 田庄镇政协主任
张 永 新城镇副镇长
牛文生 马桥镇人大主席
张瑞瑞 荆家镇副镇长
于 菲 起凤镇副镇长
邢 栋 果里镇副镇长

二、有关要求

(一) 加强责任落实。各镇及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锁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措施，确保推进我县各项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任务尽快实施，尽快见效，持续推进。

(二) 加强分工协作。各镇及各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层层跟进，层层配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推进全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镇及各部门要切实将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专班将定期会商、检查督办，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

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进度及时调度数据、报表、信息、资料等材料，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落地生效。

桓台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办公室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8月26日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桓人社发〔2019〕32号

各镇（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不规范的突出问题，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情况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对象和内容

专项检查对象：全县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

专项检查内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包括：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用人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其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专项检查时间及方法、步骤

专项检查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至11月26日。

第一阶段为用人单位自查阶段（2019年8月30日至9月8日）。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发放整改告知书等渠道通知所辖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督促各用人单位对劳动用工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查摆出来的问题积极整改。

第二阶段为集中检查阶段（2019年9月9日至11月20日）。各镇（办）要组成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内的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进行全面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同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检查情况（附

件 2) 每周报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人社局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检查各项工作的协调处理。

第三阶段为分析总结阶段(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各镇(办)要对本地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落实、提出解决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人社局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县劳动监察大队、县社保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局劳动关系科及各镇(办)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监察大队,负责专项检查各项工作的协调处理。各镇(办)要高度重视,认清《淄博问政》暴露问题的社会影响,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效果。各镇(办)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充实检查力量,认真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切实摸清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及时报告县人社局工作专班对其依法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由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三)认真做好专项检查总结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各镇(办)要对本辖区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检查书面总结和相关材料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咨询电话:

县劳动监察大队: 郭宜倩 8226100

县社保中心: 徐士锋 8218166

县劳动仲裁院: 巩效营 8187135

县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王 锋 8266789-8031

专项检查联系人: 孟庆军 联系电话: 0533-8227800

传真: 0533-8226100 邮箱: htldjc@zb.shandong.cn

联系地址：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大街 777 号）211 办公室

- 附件：1. 开展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专班
2. 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开展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专班

组 长：

吕茂金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办公室主任：

徐 涛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成员：

徐士锋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

巩效营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郭宜倩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 峰 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孟庆军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科长

李 正 县社保中心稽核科科长

赵晓云 索镇人社所所长

邓 琳 唐山镇人社所所长

张沛沛 田庄镇人社所所长

张 生 新城镇人社所所长

梁玉珍 马桥镇人社所所长

孙 萌 荆家镇人社所所长

王 君 起凤镇人社所所长

宗在东 果里镇人社所所长

刘海艳 街道办人社所所长

附件 2

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 位	户	人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违法行为											处 理 结 果							
			合 计	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和拖欠工资		违反工时、休息休假规定	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总额		其他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金	督促社会保险登记	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
件	人	件	万元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件	件	件	万元	户	户	万元	件	万元	万元	
合 计	1																				
餐饮娱乐	2																				
美容美发	3																				
其他用人单位	4																				
补充材料	参加检查人员数: ()人; 发放告知书份数: ()份; 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总第 86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